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5G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補助計畫
線上推廣說明會QA問答集

一、補助計畫徵案需求規格

項次	問題	回答
1	請問計畫內的應用都要架構在開放架構網路,還是可以部分使用商網?? 剛有提到 NCC認證，請教 若產品沒有通過 NCC認證，仍可以納入系統嗎？	(1)本計畫鼓勵採用符合創新應用服務需求之5G開放網路作為通訊系統，提案以應用領域的需求為依據，提出對應的技術方案及可支持營運或業務執行所需的網路架構。 (2)提案計畫使用之網通設備，應依據NCC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通過必要之認證方可使用。尚未商品化或實驗使用之設備亦應依據相關規範獲得許可。
2	系統整合商提問：如果本次提案應用場域有室內及室外兩種場景，會同時採用5G O-RAN及租用電信商的5G商用網路，請問是否符合本次申請補助的要點? 審查委員是否認可?	(1)本計畫鼓勵採用符合創新應用服務需求之5G開放網路作為通訊系統，提案以應用領域的需求為依據，提出對應的技術方案及可支持營運或業務執行所需的網路架構。 (2)本計畫為促進我國5G開放網路相關產業提升技術自主能量，鼓勵業者選用5G開放網路進行規劃，並促進我國網通設備國產化程度、關鍵網路功能軟體技術自主程度，或增進我國網通設備國際輸出產業效益之承諾指標。
3	系統整合商提問：簡報案例提到路口或車輛，目前國內5G O-RAN網路架構，適用於戶外場域環境嗎?	(1)5G O-RAN網路架構 是以原有的3GPP組織 5G架構為基礎，由O-RAN組織與多個國際組織共同合作所推動的開放架構，如同現行的5G商用(公眾)網路可應用在室內外場域環境。 (2)另有關5G網路架構的技術方案選用，須由提案團隊針對應用領域或場域主的需求，評估後提出。
4	請問中華電信剛剛在Type1/Type2所提的組合清單，若不歸屬O-RAN，為Small cell，是否適於提供至此計畫中?	本計畫鼓勵採用符合創新應用服務需求之5G開放網路作為通訊系統，配合提案計畫之實際需要，可採用非分離式之無線接取網路(RAN)架構。非分離式架構的相關網路設備雖可能無法配合辦理網路架構一致性暨互通性測試，但仍應配合辦理網路效能與可靠性測試。
5	請問一下目前5G O-RAN建置為室內的話，請問以智慧交通為例，是否在室外可以輔以5G商網? 另外路側設備是否不屬於基礎設施?	(1)依據應用服務的需求，採用之通訊系統可以混合公眾電信網路，以及專用電信網路。 (2)路側設備如為因應應用服務之所需，則非屬5G網路基礎設施。
6	補助款達到50%部分，如果使用國外軟體，如何定義掌握自主程度，獲得授權就算嗎?	使用國外軟體授權，若部分或全部採用非自行研發之第三方供應商軟體原始碼或程式庫等，可以於提案計畫中自行表列宣告技術來源，團隊針對上述國外軟體需在技術整合或功能提升等補充說明之，以利審查時做為評估提案計畫團隊於關鍵網路功能軟體技術自主程度之參考依據。
7	了解中華實驗室會提供測試報告，針對"申請須知" 上的效能、壓力測試規格，"國發會"是認為是驗收必要條件或是只要提供實驗室報告即可？	提案計畫應依其所提應用服務之服務品質指標，訂定必須之網路效能指標，提出之網路效能指標應為量化指標，納入查核項目。驗收時以中華電信或其他第三方公正單位提供之驗測報告作為效能指標是否達標之佐證文件。
8	請問有關補助比例上限提升到50%的條件一：關鍵網路功能軟體技術自主程度，可以自行表列宣告技術來源，包含商用軟體授權、開源軟體授權以及自行研發等，且列入查核項目。其中所謂自主是計畫採用之5G設備為國內供應商的自主技術就好？還是要必須是由提案廠商自主研發？	(1)本計畫為促進我國5G開放網路相關產業提升技術自主能量，要求提案計畫說明所選用5G開放網路之整體規劃，並包含促進我國網通設備國產化程度、關鍵網路功能軟體技術自主程度，或增進我國網通設備國際輸出產業效益之承諾指標。 提案計畫所使用之關鍵網路功能軟體，包含如核心網路(包含但不限於網元功能、介面設定與網管系統等)、基站(包含但不限於通訊協議介面、網元管理等)或其他。相關軟體可能部分或全部採用非自行研發之第三方供應商軟體原始碼或程式庫等，可以於提案計畫中自行表列宣告技術來源，應包含商用軟體授權、開源軟體授權以及自行研發之軟體等，以利審查時做為評估提案計畫團隊於關鍵網路功能軟體技術自主程度之參考依據。 (2) 本計畫鼓勵採用國內自主技術與產品，提案計畫可提出說明所採用之5G設備，其技術來源為國內供應商或是提案團隊自有，經專業審查及審議核定後，決定補助比例。
9	如果創新應用的研發是全自主是否符合補貼從40~50%的要求?	本計畫鼓勵採用國內自主技術與產品，提案計畫可提出說明所採用之5G設備，其技術來源為國內供應商或是提案團隊自有，經專業審查及審議核定後，決定補助比例。

項次	問題	回答
10	請問5G專網是一定使用O-RAN基站嗎?頻譜的選用有規範嗎?核網的選擇有規範嗎?	(1)配合提案計畫之實際需要，可採用非分離式之無線接取網路(RAN)架構。非分離式架構的相關網路設備雖可能無法配合辦理網路架構一致性暨互通性測試，但仍應配合辦理網路效能與可靠性測試。 (2)需遵循現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相關技術規範、資安規範及頻譜管理。 (3)核網仍需符合5G驗證實驗室的驗證與相關的資案規範。
11	請問有關『網路服務效能質化及量化指標可參用IMT-2020 八大指標及三大應用場景指標』。如申請計畫與移動性以及大量連結無關的話，是否可以不用提出諸如＂移動性（mobility）＂以及＂連接密度（connection density）＂的指標？	(1)IMT-2020八大指標及三大應用場景指標，僅為選定指標之參考項目，提案計畫依據其場域特性或應用領域，應提出對應之網路需求指標及效能提升數值、各網路元件的效能提升數值等項目。 (2)與提案計畫應用服務需求無相關性之指標無須提出。

二、網路設備資安評估檢測及5G網路互通性、效能測試

項次	問題	回答
1	請教Type3 ，因預計10-12 月電信研究院實驗室取得 OTIC，想請教計畫辦公室，若此時間之前，例如8月就送中華電信實驗室測試，這樣的時程安排，可接受嗎？	如申案廠商預計8月送中華電信實驗室測試，因測試期間尚未取得OTIC認證，後續待實驗室取得OTIC後，可以針對OTIC認證測試項追認。
2	申請須知內效能、壓力測試之預期結果 (1Gbps, 256 個註冊用戶)是否為驗收必要條件？	實驗室所提供之壓力測試(1Gbps, 256 個註冊用戶)僅做為檢測基準，測試結果只提供結果呈現。提案計畫應依其所提應用服務之服務品質指標，訂定必須之網路效能指標，提出之網路效能指標應為量化指標，納入查核項目。驗收時以中華電信或其他第三方公正單位提供之驗測報告作為效能指標是否達標之佐證文件。
3	請問若我們所選擇的Core/RAN跟中華電信所提供的相同，是否還需送至TL做驗測?	申案廠商Core/RAN跟中華電信所提供的相同，歸類為Type1、2解決方案，網路元件不需要檢測。
4	請問中華電信是否可以提供Type1/Type2組合清單與價格表工我們參考?	本案將於7月底公告相關解決方案，依據場域特性不同，提供不同價格會後請洽中華電信技術窗口。
5	請教對於 Type 3 廠商自建系統，"原始碼變更"測試，意思是廠商也需要提供系統內 各產品的原始碼嗎?	Type3 為申案廠商自購自建，本案提供檢測服務，未含原始碼變更測試，無須提供。
6	(1)如下與UE模擬器的測試要求中,壓力測試與穩定性測試兩部分,需在耀登實驗室執行或是佈建場域？ EX: 二、5G網路互通性、效能等測試 >>> (一) 網路效能與可靠性測試 2-3 >>> Max User全部進行FTP測試，連續24小時, 2-3-4 >>Max User對封包延遲影響測試 ,全部User的RTT<10ms 2-4 50% User進行FTP測試+50% User進行Ping測試，連續24小時 (2)在申請須知的附件中,一、資訊安全要求 >>> (二)網路設備資安評估與檢測中 (P.92 - P.94) 這幾個項目由實驗室還是中華電研所檢測? 1-1 RU、 DU、 CU網元資安評估檢測 2-1 O-RAN基地台資安檢測(開放介面) 2-2核心網路設備資安檢測 2-3 MEC設備資安檢測	<table><tr><th>測試項目</th><th>測試地點</th></tr><tr><td>網路設備資安評估與檢測</td><td></td></tr><tr><td>1-1 RU、DU、CU 網 元資安評估檢測</td><td>實驗室</td></tr><tr><td>1-2 O-RAN 基地台資安檢測(開放介面)：</td><td>電信研究院</td></tr><tr><td>1-3 核心網路設備 資安檢測：</td><td>電信研究院</td></tr><tr><td>1-4 MEC 設備資安檢測</td><td>電信研究院</td></tr><tr><td>網路效能與可靠性測試</td><td></td></tr><tr><td>2-1 實驗室 E2E 效能 及壓力測試</td><td>實驗室</td></tr><tr><td>2-2 實網 E2E 功能/ 互通及效能測試</td><td>電信研究院</td></tr><tr><td>2-3 壓力測試(UE模擬器)：</td><td>電信研究院</td></tr><tr><td>2-4 穩定性測試(UE模擬器)：</td><td>電信研究院</td></tr><tr><td>開放網路架構一致性暨互通性測試</td><td></td></tr><tr><td>3-1 O-RU 一致性測 試(Conformance Test)</td><td>實驗室</td></tr><tr><td>3-2 O-DU+O-CU(+RIC) 互通性測試 (Interoperability tes</td><td>實驗室</td></tr><tr><td>3-3 O-RU+O-DU+OCU(+RIC)互通性 (IOT)測試</td><td>實驗室</td></tr></table>
7	(1)在申請須知的附件中, 提案廠商自備E2E 方案 (包括5GC+O-RAN gNB) 屬於Type 3類申請廠商, (p.104- p.106) , 請問實驗室與中華電研所的費用可否申列於科專開發項目? 實驗室與中華電研所測試標準為何? **中華電信分項三的CASE, 5GC會有三間. 雲達, CISCO, Nokia/Ericson (2)設備是否需要通過BSMI或NCC等驗證?	(1)尚未商品化或實驗使用之設備，亦應依據相關規範獲得。在計畫期間內屬於計畫應有的驗證費用，可合理編列驗證費。 (2)實驗室與研究院相關檢測僅提供檢測數據與測試結果。 (3)所提供之設備仍需通過NCC主管機關規定才能採用。
8	實驗室與中華電研所檢測費用是否可申列於計畫內？費用報價？測試需時多久？	在計畫期間內屬於計畫應有的驗證費用，可合理編列驗證費。測試時程實驗室需3-4周，電信研究院約8個工作天。

項次	問題	回答
9	申請須知內效能、壓力測試之預期結果 (1Gbps, 256 個註冊用戶)是否為驗收必要條件？	實驗室所提供之壓力測試(1Gbps, 256 個註冊用戶)僅做為檢測基準，測試只提供結果呈現。提案計畫應依其所提應用服務之服務品質指標，訂定必須之網路效能指標，提出之網路效能指標應為量化指標，納入查核項目。驗收時以中華電信或其他第三方公正單位提供之驗測報告作為效能指標是否達標之佐證文件。
10	關於5G網路技術規範要求，計畫說明中提及提案所採用的通訊系統可包括兩類: A.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執行「亞洲•矽谷-5G開放網路整合驗證暨推廣計畫」所建立的5G開放網路環境 B. 具備完整5G開放網路整合能量者，亦可自行組建網路作為通訊系統，發展可接軌國際之5G開放網路解決方案 若自行組建的通訊網路系統，採用「亞洲•矽谷-5G開放網路整合驗證暨推廣計畫」中已驗證的開放網路設備，是否仍需要到該計畫建立5G開放網路整合驗證實驗室進行網路效能與可靠性測試，以及開放網路架構一致性暨互通性測試，應至進行檢測，並取得檢測報告?	若自行組建的通訊網路系統，採用「亞洲•矽谷-5G開放網路整合驗證暨推廣計畫」中已驗證的開放網路設備，則不需要測試。
11	說明會中說明的Type3申案廠商自建的E2E方案，須完成5G開放網路整合驗證實驗室的檢測，並取得「網路效能與可靠性測試」與「開放網路架構一致性暨互通性測試」測試報告，是否須將完整的E2E方案，包括如傳輸設備、終端設備等等，全部整套設備送測? 抑或是按「亞洲•矽谷-5G開放網路整合驗證暨推廣計畫」所規劃的設備類別，如核心網與基地台，即可?	Type3申案廠商自備E2E方案，實驗室與電信研究院E2E針對核心網路、MEC、基地台與終端設備進行檢測，CPE不列入檢測項目。
12	關於開放式網路架構的定義，計畫中的網路設備分類為 「核心網路」，傳輸設備(專線)、MEC(依需要)、O-RAN基地台與SA終端(CPE)。計畫規格需求書與提案廠商中，並無標定須採用O-RAN基地台。 說明會的投影片內容中標註 “O-RAN擇優” 。請問: (1)計畫對O-RAN基地台的定義為何? 是否可明確其定義為採用Fronthaul Split 7.2 的O-RAN設備 (包括O-RU, O-DU, O-CU, O-Cloud, RIC)? (2)若產品不為Fronthaul Split 7.2, 但仍有符合O-RAN定義的產品介接介面，如E1, O1, A2, Xn等，實驗室仍可對其進行E2E效能與壓力測試，是否可以符合說明中的 “O-RAN擇優” 條件? (3)計畫中是否有O-RAN排外的條款，即 “O-RAN擇優” 的意思為以符合O-RAN定義的產品為優選，但不排除其他設計架構的RAN (亦即非Fronthaul Split 7.2)?	Option 7-2x架構及測試標準雖非必要條件，惟為符合計畫精神，提案計畫之通訊系統未來應該朝向符合O-RAN標準演進。考量O-RAN Alliance測試規範發展成熟度及開放網路架構精神，「亞洲•矽谷-5G開放網路整合驗證暨推廣計畫」成立之5G開放網路整合驗證實驗室，現階段將聚焦於Option 7-2x架構，並提供開放網路架構一致性暨互通性測試服務，包含O-RU一致性測試、O-DU+O-CU(+RIC)互通性測試、O-RU+ O-DU+O-CU(+RIC)互通性測試等，以及網路效能與可靠性測試，包含實驗室E2E效能及壓力測試、實網E2E功能/互通及效能測試、壓力測試(UE模擬器)、穩定性測試(UE模擬器)等。若非Option 7-2x架構，則僅能提供網路效能與可靠性測試服務。倘若非Fronthaul Split 7.2，本案實驗室也會進行相關測試，後期依據該設備所提供之網路開放程度擇優選擇。
13	請問若中華電信在7月後才能提供Type1/Type2組合清單與價格表，那我們計畫書如何計算成本?	本案將於110年7月底公告相關解決方案，依據場域特性不同，提供不同價格會後請洽中華電信技術窗口。
14	Type3 選用的核網,，非開放實驗室選用的產品如思科或雲達，也需要送測嗎?	非中華電信提供E2E高可度解決方之電信設備，仍需進行實驗室與中華電信研究院所提供之測試服務，進行檢測，或申案廠商可以提供第三方檢測報告。
15	請問我指的是Type3，若我們所選擇的Core/RAN跟中華電信所提供的相同還需要送中華電信TL測試嗎? 若我們所選擇的Core/RAN雖然跟中華電信所提供的相同，但為不同廠牌Core/RAN互接也還需要送中華電信TL測試嗎? 還是只要是跟中華電信所提供的組合相同即不需測試?	若自行組建的通訊網路系統,，採用「亞洲•矽谷-5G開放網路整合驗證暨推廣計畫」中已驗證的開放網路設備，認定為採用Type2，不需要測試。非中華電信提供E2E高可度解決方之電信設備，仍需進行實驗室與中華電信研究院所提供之測試服務，進行檢測，或申案廠商可以提供第三方檢測報告。
16	中華電信7月提供的Type1/Type2組合，也會公布相關的測試結果，供提案廠商於Type2/Type3進行方案選擇時的參考?	本案將於110年7月底公告相關解決方案，依據場域特性不同，提供不同價格會後請洽中華電信技術窗口。
17	Type3 中若使用了 MEC，也需要送測嗎? 因為非中華電信的MEC，並不在開放實驗室的測試內容中?	MEC仍需送送實驗室測試，進行資安檢測項目。

項次	問題	回答
18	請問中華提供Type 1的3個城市之涵蓋範圍區域?	僅提供垂直場域室內專用網路涵蓋，相關場域縣市如下: 桃園市:結合觀光導覽導入智慧展演應用，具體地點待市府定案、台南市則於赤崁樓導入文化觀光導覽、高雄市預計於接近輕軌軟體園區站的路口導入智慧交通服務。
19	請問關於5G專網資安, 如果是Type 3採O-RAN架構網路設備且通過OTIC資安測試, 在取得TR-0022認證時是否還需要針對5G專網的各網元做資安檢測? 或是直接把整個5G專網看做是整場域資安的一部份即可?	Type3為申案廠商自備E2E方案，在其擇定場域自建E2E服務，垂直場域須符合TR-0022。 申案廠商可利用本案所提供之實驗室5G設備檢測及電信研究院E2E檢測服務，可測試各介面元件資安檢測。
20	各位長官好，想請教5G網路若非使用中華電信，而是採用其他通訊業者，例如台灣大哥大或是遠傳電信等，這樣是屬於5G驗測的Type 3，需進行實驗室5G設備檢測及E2E檢測服務嗎？	Type3為申案廠商自備E2E方案，在其擇定場域自建E2E服務，垂直場域須符合TR-0022。 申案廠商可利用本案所提供之實驗室5G設備檢測及電信研究院E2E檢測服務，可測試各介面元件資安檢測。商用網路非本案檢測項目。

三、 「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資安驗證評估

項次	問題	回答
1	是否所有應用系統的程式都要做原始碼掃描，如果無法提供原始碼該怎麼做 (例如：購買授權的軟體、租用的服務系統)?	若部分非自行開發的應用程式或系統無法執行原始碼掃描，建議可請供應商提供相關的資安證明。 經技術團隊溝通和相關文件和系統評估確認後，若確實無法由申案廠商提供之原始碼，技術團隊將會以滲透測試的方式來確認系統的安全情況。申案廠商亦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可存取系統之資訊。
2	請問L1資安等級主要是指場域?	L1評估標章是指場域資安必須符合TACIS TR-0022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內表4之L1基準安全等級，且DREDA風險評估判定為不存在高風險、OCTAVE風險評估判定為不存在高度影響。該指引以場域的角度進行整體性的資安評估，確保場域具備基本的資安防護能力。
3	智慧製造的封閉網路應用，也需要資安檢測嗎?	封閉網路應用亦涉及資料交換，同樣也會面臨資安威脅，仍需要進行場域的資安檢測，以確保具備基本的資安防護能力。
4	請問關於5G專網資安, 如果是Type 3採O-RAN架構網路設備且通過OTIC資安測試, 在取得TR-0022認證時是否還需要針對5G專網的各網元做資安檢測? 或是直接把整個5G專網看做是整場域資安的一部份即可?	TR-0022以評估整體場域資安為主，也涵蓋5G相關設備在場域應有的安全控制措施。若貴司已有設備或產品相關的資安認證，可提供佐證資料或報告予TTC，有助於做為評估的參考。

四、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項次	問題	回答
1	請問實驗室檢測項目，包含資安與5G網速，是否需要列入計畫內查核點，還是只需要在查核點提列獲得實驗室通過的驗測報告?	提案計畫應依其所提應用服務之服務品質指標，訂定必須之網路效能指標，提出之網路效能指標應為量化指標，納入查核項目。驗收時以中華電信或其他第三方公正單位提供之驗測報告作為效能指標是否達標之佐證文件。
2	(1) 想請教，02_申請須知 文件第六頁，有說 "申請人"於同一時期 申請及執行本計畫不得超過 三件，那麼 請教 所謂申請人是否就是專指 "主導廠商" ? 還是說連同書面申請上的 "協力廠商" 也算 申請人？ (2) 02_申請須知 附件-6 有提到 "申請人均須檢附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請問若作為協力廠商而非主導廠商，是否仍必須提供此基本資料表？	(1)申請表上的其他公司(聯合申請)也算申請人之一。 (2)聯合申請廠商亦須提供公司基本資料表。
3	請問主提商若是電信商(如:中華電信等)，O-RAN網路環境的建置費用能否列入補助?	計畫經費不得用於電信業者應自行負擔之公眾網路基礎建設等建置費用(如：基地台、後端網路、核心網路等相關公眾網路基礎建置項目)。主提商需說明該O-RAN網路環境之建置非屬公眾網路基礎建置項目，並說明計畫使用之必要性，且列入公司資產後編列設備使用費，由審查委員審議其合理性。

項次	問題	回答
4	請問資安的部份是要在中華電信TL還是TCC做驗測?	(1)提案計畫使用之5G網路設備，應至5G網路驗證實驗室進行檢測，並取得網路設備資安評估檢測報告。如有特殊因素考量，應於提案時敘明理由，並經審查同意後，得不經5G網路驗證實驗室檢測，惟仍須於計畫結束前取得國內外依法設立之公正第三方單位之資安評估檢測報告。檢測報告應列入查核項目，檢測項目需明列之。 (2)提案計畫場域之資訊安全，須符合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所公告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編號TAICS TR-0022)，並至少取得L1評估標章，以確保場域具備資安防護能力，評估報告及標章須列入查核項目。
5	請問資安在提案前只要提供文件，是嗎?	於計畫書內提出資安規劃、關鍵設備非陸資之佐證說明，計畫結案前應取得網路設備資安評估檢測報告，及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報告並至少取得L1評估標章。
6	(1)補助是否有金額總額上限？ (2)原 2020.07.02 收件截止日有機會延後嗎？	(1)補助總額沒有上限。 (2)收件截止日為2021.07.02，目前暫無規劃展延，請把握時間提出申請。
7	如果關鍵網路功能之軟體是國外廠商的 ，比方有付費給國外，那這樣也可以提升補助至 50 % 嗎？	使用國外軟體授權，若部分或全部採用非自行研發之第三方供應商軟體原始碼或程式庫等，可以於提案計畫中自行表列宣告技術來源，團隊針對上述國外軟體需在技術整合或功能提升等補充說明之，以利審查時做為評估提案計畫團隊於關鍵網路功能軟體技術自主程度之參考依據。
8	請問聯合廠商要自行下載，那送件是統一由主導廠商 寄送嗎還是 聯合廠商各自寄發給計劃辦公室？	可統一由主導廠商寄出，或各自寄給辦公室。若由聯合廠商各自寄發給計畫辦公室，請註明為那項計畫之聯合廠商，計畫辦公室可協助處理。
9	請教公司資安人力 是必要一定要有的項目嗎？	資安人力編列非必要項目，惟如需編列資安人力，其人力應提出在職證明，並且資安人力的資格認定必須具備以下至少一項，與本案資安工項相關的(1)資安證照、(2)資安碩博士論文、(3)過去曾在資安專業單位(有資安能量登錄)服務超過一年的資安工作經驗、(4)其他可茲舉證之相關資料。
10	您好，請問7/2前需完成線上送件，計畫起始日是否可壓在7/3，或是需從8/1開始?	計畫開始日不得晚於計畫送件日, 若於7/2完成線上申請送件，計畫起始日可於7/3開始，亦可依公司規劃從8/1開始。
11	請問L1資安等級主要是指場域?	本計畫提出之5G垂直應用場域須符合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TAICS TR-0022)，並至少取得L1評估標章，以確保場域資安防護能力。
12	請問本案分幾期撥款?撥款比例為何?	依計畫期程分為2期或3期，由廠商計畫執行需求，及考量實際動支情形規劃各期金額，以利請領次期款。
13	針對提案計畫的中的5G網路投資，於申請經費補助說明時，若採用Type1方式，其5G設備使用/維護費 (即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維護費)可概括為「中華電信的電信商網路服務費」。Type2與Type3的建置方式都會涉及新添購5G網路設備的投資，此投資的新的5G網路設備，作為應用創新開發的通訊網路基礎，是否仍符合此計畫案的經費補助範圍?	為執行本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購置，且列入公司資產，依執行期間內按實提列之設備使用費，由審查委員審議該設備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14	實驗室檢測項目是否需要壓入查核點做查核? 還是只需要到時提供實驗室報告就可以?	如是由5G網路驗證實驗室進行驗測，只需列出驗測時程規劃即可，若是找其他公正第三方驗證機構檢測，則需列出驗測項目及驗測時程規劃。
15	請問申請所需檢附的場域合作意向書或同意函，若私場域為公司自有，應如何處理。	提案計畫可自行舉證無須合作協議仍能有效實施其計畫。
16	請問智能物流車或5G鏡頭、AI運算所需之伺服器等，是否可編列於經費當中?	公司須說明5G鏡頭、AI運算所需之伺服器為執行本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購置，且列入公司資產，依執行期間內按實提列之設備使用費，由審查委員審議該設備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17	例如都為智慧照護計畫，裡面有子項一跟子項二(為不同醫療場域)，彼此之間需強調關聯性嗎?還是可以闡述兩種不同醫療應用情境。	同為智慧照護計畫，二項子項計畫僅不同醫療場域，可在計畫書闡述兩種不同醫療應用情境。

項次	問題	回答
18	請問是提案前就要測過Core+RAN的檢測拿到報告嗎?	計畫結束前應取得檢測報告。
19	請問送件後計畫審查時程約多久?	審查時程視受理案件多寡而定，平均審查時程約二個月。
20	主導方要提供三件：計畫申請書、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協力方要提供兩件：提供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近一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以上要繳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正確。
21	請問有關補助比例上限提升到50%的條件二：「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優於L1評估標章，且列入查核項目。本條件認定對象之標章取得時程？是必須在申請階段完成L1認證嗎？有無可委託執行評估的標章認證機構？	(1)不論是取得L1標章或優於L1標章，均須於計畫結束前取得，作為驗收標準之一。 (2)計畫並無指定認證機構，目前有TTC可提供這項服務，物聯網場域資安簡報有提供TTC之聯絡方式。
22	請問有關場域合作意向書或同意函相關文件，如計畫申請廠商與公場域提供單位（本公司）原已簽有合作意向書，是否仍有需要依貴計畫公版協議書內容重新製作簽訂合作意向文件？	(1)合作意向書或合約書須載明場域使用範圍及附屬設施。 (2)本計畫沒有提供意向書公版格式。
23	(1)資安驗證、網路一致性驗證的費用，可以編列到計畫中嗎？！ (2)比例也是40:60嗎 (3)有建議的 驗證公司嗎？！	(1)在計畫期間內屬於計畫應有的驗證費用，可合理編列驗證費。 (2)每項驗證費的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50%。 (3)物聯網資安防護評估可洽詢TTC、5G網路設備資安、5G網路互通性、效能等暨網路測試驗證可洽詢5G網路驗證實驗室。惟如有特殊因素考量，需在其他單位進行檢測，應於提案時敘明理由並經審查同意後，得可於國內外依法設立之公正第三方單位進行檢測，惟仍須於計畫結束前取得國內外依法設立之公正第三方單位檢測證明，且應將檢測報告列入查核項目。
24	主持人好~請問申請經費有上限嗎?	沒有計畫總經費的上限，也沒有補助金額的上限，本案補助比例上限為總經費40%，如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補助比例至多可提高至50%。 (一) 關鍵網路功能軟體技術自主程度，可以自行表列宣告技術來源。 (二) 「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優於L1評估標章，且列入查核項目。 (三) 提案組成包含新創公司(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並提供佐證資料)。
25	本計畫如是聯合提案有兩家聯合提案，如子公司主提案，聯合提案為母公司，請問是否可行?	各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均須合於以下要件：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 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四、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申請人依計畫書所載或計畫執行之實際必要擬轉行委託第三人者，而該第三人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稱之 「關係人」時，均應以聯合提出申請之方式為之。
26	本計畫中委託廠商或合作廠商如是股東關係，是否可行?	申請人依計畫書所載或計畫執行之實際必要擬轉行委託第三人者，而該第三人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稱之 「關係人」時，均應以聯合提出申請之方式為之。
27	請問今天的簡報說明及錄音檔案是否會提供給大家?	會的，今天說明會影片會放上YouTube，並在計畫申請網頁及亞矽計畫官網提供影片連結。
28	請問各位長官，關於應用場域，一定要採用他人場域嗎？例如敝公司有傳統加工廠，可否以敝公司之傳統加工廠做為升級5G智慧製造之試煉場域呢？	沒有限定計畫應用場域。計畫推動策略為選定場域，發展善用5G通訊網路特性之智慧城鄉解決方案，形成可複製擴散之5G開放網路創新應用服務模式。
29	申請件數限制：申請人為同一事業主體或同一負責人之數個事業主體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本計畫之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所以敝公司可以同時申請「智慧交通」與「智慧製造」2計畫嗎？	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下的公司申請與執行本補助計畫不超過3件，即符合規定。

項次	問題	回答
30	請問何謂資本租賃與營業租賃?	資本租賃與營業租賃主要需確認該設備是否會成為公司的資產，並在公司的財產目錄中，即可編列設備使用費或設備維護費。
31	如已有其他經濟部/科技部補助計畫 是否算在申請件數限制中呢?	申請件數限制之規定僅計算「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5G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補助計畫」之申請及執行件數。
32	再請問一下關於＂場域資安優於L1時的補助上限50%＂，如果申請及審查期間將＂優於L1＂納入承諾，但最後在計畫期程內未能達標優於L1時的處理方式。	申案計畫承諾優於L1，會請列入查核項目，若最後未能達到優於L1評估標章，則會依查核點比例酌減經費。
33	請問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參與本企劃之系統開發；規劃建置...之人事費，是主導廠商需有此人力及證照還是委外廠商有即可?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核銷須為提案主導廠商或聯合廠商之執行人力，委外廠商人力不得編列於計畫人事費。
34	請問有關場域合作意向文件，原已簽訂意向書，若以其它文件（如會議紀錄）補足「使用範圍及附屬設施」是否可行?	申案計畫可自行舉證能有效實施計畫，並於審查時提出說明，由審查委員審查其合理性。